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徐玉竹女士、苏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侠女士、赵庆祥先生、池朝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并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梁侠女士、赵庆祥先生、池朝福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三、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9年8月28日